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龙岩市公安局

住所地： 新罗区龙岩大道118号

联系人： 林松

联系电话： 15960886029

传真：

电子邮箱： 498907982@qq.com

乙方： 北京元合天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2号楼14层1701

联系人： 郭佳

联系电话： 18641615215

传真：

电子邮箱： guojia@yohosec.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801]LYCG[CS]2023077 的 龙岩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VOIP预警拦截和智能语音外呼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896,000.00

品目编码	C16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采购标的	互联网大数据VOIP预警拦截和智能语音外呼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单位）	按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4 服务完成时间 内容为准
服务范围	我司提供以下服务 一、虚假征信类预警拦截 二、贷款阻断类预警拦截 三、VOIP电话类预警拦截 四、智能终端类预警拦截 五、智能止付通技术反制 六、反诈预警智能推送流转服务		
服务要求	我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我司所提供的服务按照以下标准，完成交付与服务提供：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软件成熟模型5级（CMMI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捌拾玖万陆仟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合同价款包含龙岩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VOIP预警拦截和智能语音外呼服务项目总价，涉及虚假征信类预警拦截服务、贷款阻断类预警拦截服务、VOIP电话类预警拦截服务、智能终端类预警拦截服务、智能止付通技术反制服务、反诈预警智能推送流转服务内容。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龙岩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VOIP预警拦截和智能语音外呼服务项目

4.2服务范围：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虚假征信类预警拦截 二、贷款阻断类预警拦截 三、VOIP电话类预警拦截 四、智能终端类预警拦截 五、智能止付通技术反制 六、反诈预警智能推送流转服务

4.3服务地点：龙岩市公安局

4.4服务完成时间：1) 虚假征信类预警拦截，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2) 贷款阻断类预警拦截，自合同签订起1年 3) VOIP电话类预警拦截，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4) 智能终端类预警拦截，自合同签订起1年 5) 智能止付通技术反制，自合同签订起1年 6) 反诈预警智能推送流转服务，自合同签订起3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合同中预警与止付服务内容计量

5.2服务内容：

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以下服务：

1. 虚假征信类预警拦截
2. 贷款阻断类预警拦截
3. VOIP电话类预警拦截
4. 智能终端类预警拦截

- 5. 智能止付通技术反制
- 6. 反诈预警智能推送流转服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乙方需要执行服务技术保障实施策略：

- 1. 设备维护：定期对关键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培训员工：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故障，制定应急预案，降低故障影响。
- 4.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 5. 持续改进：通过数据分析，不断优化服务技术保障流程，提高效率。

（2）服务人员组成：

角色	职责	数量	从业经验
项目总负责人	主导项目 整体工作	1	本科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10年以上安全从业经验，大厂工作经验，获国家级信息安全专利，有toB、toG安全产品研发经验。
安全产品组	负责项目 产品总体设计	2	本科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一线大厂商业化产品输出经验，有toB、toG安全产品研发经验。
安全研发组	负责项目 研发整体工作	4	本科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有toB、toG安全产品研发经验。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乙方将提供线上系统作为服务设备，且确保服务正常开启运行。

乙方将严格保证物资质量，确保供货时间、成本和质量。

乙方遵循严格的质量认证指导方针，保证提供的处理流程满足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期望。乙方严格遵循以下最佳实践维护认证。其中包括：

-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 软件能力成熟模型5级（CMMI5）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包括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4.3其他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软件不含有或携带软件病毒如木马程序等危害或翻盖甲方系统及软件运行、系统安全、资料信息安全的程序和内容。乙方保证其软件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的设计或内容。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验收说明：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6.2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3验收方法：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日内，提供合同第四章、4.2 服务范围 中的相应服务。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初步验收：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服务后的3日内进行初次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产品正式投入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项目服务时间均免费赠送满12个月。

最终验收时间：所有服务均在2024.11.30完成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系统部署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成功登录系统的，视同已部署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将所提供系统的用户使用手册等必要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林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60886029，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11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甲方保证仅在自有业务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共享。甲方知悉乙方软件不适用于若软件或服务出现故障或时间延误、或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或信息出现错误或不准确时，可能会导致人身伤亡、国家安全受损或严重的环境损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核能设施、飞机导航通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生命维持设备或者任何武器系统。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乙方委派郭佳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41615215，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等要求开展龙岩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VOIP预警拦截和智能语音外呼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851,200.00	2023-12-05	北京元合天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在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95%项目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	44,800.00	2024-11-30	北京元合天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项目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标书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一）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数量要求严格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虚假征 信类预警拦截	• 征信类诈骗预警 • 借贷类诈骗预警 • 风险实时上报与接口推送服务 • 风险研判服务 • 虚假网站预警服务 • 虚假APP预警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
2	贷款阻 断类预警拦截	• 贷款类风险预警服务 • 风险宣传风险预警服务 • 布控保护服务 • 阻贷保护服务 • 接口对接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1年
3	VOIP电 话类预警拦截	• VOIP电信诈骗预警服务 • VOIP 全国诈骗动态统计展示服务 • 预警数据刷新 • 预警数据报表生成 • 预警数据导出 • 预警数据筛选 • 接口对接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
4	智能终 端类预警拦截	• 电话端预警服务 • 网络端预警服务 • 接口对接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1年
5	智能止 付通技术反 制	• 智能止付多账户提交服务 • 智能审核服务 • 失败重试服务 • 智能止付服务 • 白名单管理服务 • 银行规则库服务 • 新增止付兼容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1年
6	反诈预 警智能推送 流转服务	• 预警处置功能 • 警情处置功能 • 通知通报功能 • 临时保护功能 • 外协报备功能	自合同签订起3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接受方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12.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但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须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2.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信息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信息：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2.5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45**个日历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30%**

-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电子邮件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将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1份；副本0份，副本用途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龙岩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佳

纳税人识别号：115080000408257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账号：414385053390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北京元合天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萍萍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C2WPF628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54800410506

签订地点：龙岩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